

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「勞動事務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89.03.16)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(89.05.17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(90.10.12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(94.11.21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(95.09.04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(103.12.02)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(114.04.09)

一、為實踐學術理論與傳承實務經驗，本所特開設「勞動事務實習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。

二、本課程為碩士班一般生的必修學群課程，學分數為一學年兩學分，分為：

1. 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市場（一）（二）。
2. 勞動事務實習：勞動法令（一）（二）。
3. 勞動事務實習：勞資關係（一）（二）。
4. 勞動事務實習：人力資源（一）（二）。
5. 勞動事務實習：社會安全（一）（二）。

三、實習單位及案例由授課教師安排，教學行政工作則由本所辦公室支援；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依照學生實習表現與實習報告計分，並得參考實習單位評定分數或評語給分。

四、本課程上課時數為每週二小時；或由授課教師協調實習單位安排，實習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之暑假，實習時間至少一個月。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實習學生需繳交三千字以上之實習報告。

五、本所實習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審議以下事項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2.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